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終止有關建議認購BINEX CO., LTD.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可能與BINEX CO., LTD.建立合資公司及合作研發產品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Binex Co., Ltd.(「Binex」)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終止有關建議認購Binex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此前須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由股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鑑於當前市況，於重新審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商業安排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在商業上協定終止由本公司收購Binex股本權益之建議認購事項。取而代之，本公司與Binex認為，以建立合資公司及研發產品形式合作(見下文「可能與Binex建立合資公司及合作研發產品」一段所披露)在商業上更為可行，且對雙方有利。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Binex及韓國大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份認購協議及已就股份認購協議簽訂之所有相關協議將由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因股份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針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之任何申索，且股份認購協議全部訂約方將獲解除因股份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過往、當前及未來義務。

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亦不會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經考慮當前市況後，不進行股權收購，而與Binex合作（見下文「可能與Binex建立合資公司及合作研發產品」一段所披露）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可能與Binex建立合資公司及合作研發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華控康泰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華控康泰」，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inex訂立一份協議（「合資協議」），涉及可能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發展生物製藥業務（「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於合資協議訂約各方認為合適之時間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成立。訂約各方初步協定，合資公司擬由華控康泰及Binex分別擁有51%及49%，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擬由華控康泰提名。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有關合資公司營運及管理之重要決定須取得合資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中最少四名成員同意。然而，合資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向合資公司所作之資本投資及出資金額於合資協議簽訂之日尚未協定，訂約各方將於進一步磋商後另行簽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各方之出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華控創新（北京）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華控創新」，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與Binex簽訂一份產品研發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將委聘Binex研發生物類藥物的仿製藥產品。按服務協議所作之委聘僅於中國科學技術部向華控創新支付資金作為生物類藥物的仿製藥產品研發項目之津貼後，方會生效。於委聘生效後，Binex將分階段提供研發結果供華控創新批准，現時預期由華控創新應付Binex之服務費總額約為390,000美元。華控創新及Binex日後將進一步磋商任何可能研發範圍及相關服務費，惟須按照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初步研發結果而定。另外，目前計劃當合資公司正式成立時，合資公司將負責製造及生產根據服務協議研發之生物類藥物的仿製藥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合資協議及服務協議於彼等簽訂之日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倘就可能建立合資公司及合作研發產品簽訂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